

2026 年东台市财政局预算一体化系统运维
服务项目合同



二〇二六年 3 月 30 日

甲方：东台市财政局（采购人）

乙方：江苏泓槿科技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东台市财政局预算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东台市财政局预算一体化系统运维服务项目

1.2 质量要求：合格，满足甲方要求。

1.3 采购内容：提供东台市本级和镇区预算一体化系统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绩效管理等板块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4 履行时间（期限）：3 年。

1.5 履行地点：东台市

1.6 履行方式：

1.6.1 实施服务商负责提供服务支持小组 5*8 小时现场服务。服务工作包括软件使用咨询、软件异常情况处理、数据异常维护、系统缺陷修复、系统迁移、重新安装等服务。并根据用户需要，派技术服务人员到用户现场服务。包括软件使用咨询、软件异常情况处理、软件数据异常的维护等。现场指导用户完成系统操作，对系统的功能操作或用户提出的其他系统问题进行现场讲解，对用户进行系统操作培训等。

1.6.2 电话服务标准：实施服务商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在日常技术支持服务中，服务团队接听财政用户、预算单位用户的热线电话，详细记录问题并解答用户提出的问题，及时更新对应系统的运维知识库，做好问题跟踪记录。对电话服务要求如下：工作日内实时响应客户电话。非工作日 30 分钟内回复客户电话。

1.6.3 故障响应标准：积极与系统开发运维团队沟通协调，对一般故障，在半小时内响应并在 2 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在 24 小时内解决。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佰叁拾陆万柒仟元整，¥：2367000.00 元。每年付款金额为(大写)：柒拾捌万玖仟元整，¥：789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118350 元(合同金额的 5%)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2.3 乙方如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的 AA 级及以上信用报告的（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6.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经甲方同意后,可将部分合同专业内容标的分包给具备专业承接能力的单位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

8.2 服务中期支付当年度合同金额的 20%。

8.3 当年服务期满,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当年度合同款。

8.4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8.5 结算款项时乙方须出具相应金额的有效票据。

8.6 甲方原则上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当年度资金支付到乙方账户。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提前 10 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提前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安全与保密

11.1 项目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1%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1%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履行运维服务（如响应不及时、导致系统长时间无法正常运行、不积极响应甲方要求、人员不能胜任岗位要求导致系统故障等），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次 2000 元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4 乙方如提供的人员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要求其无条件更换，直至满足要求为止。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中未明确的条款，但在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承诺书中已明确的内容亦为本合同条款。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〇二六年 3 月 30 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二〇二六年 3 月 30 日

